

莱芜市标准化学会

莱标学〔2018〕1号

关于印发《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会成员：

为规范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文件要求，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制定了《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满足市场而求，推动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莱标学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莱标学团体标准在学会范围内(会员单位)应遵照执行。

第三条 莱标学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莱标学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名称缩写 LWB，三位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例：T/LWB XXX-XXXX。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五条 莱标学团体标准的创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 / T 20004.1 的规定。

第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学会根据有关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 (二) 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第七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

第八条 提案由学会秘书处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讨论，论证，批准立项。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

第十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具有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调研、起草、修改、完善后，提交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学会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学会内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

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整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莱标学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审查。

第十六条 莱芜市标准化学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七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从事标准化、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及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应有 2/3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写出“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莱芜市标准化学会审批。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莱芜市标准化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莱芜市标准化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里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

年。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提出单位应当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莱芜市标准化学会提交复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

第二十五条 复审完成后，按照本要求审批、发布。

第二十六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要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书面授权许可。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可提前为 3 个月或延期 6 个月，超过 12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消。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挂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同承担。学会也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莱芜市标准化学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莱芜市标准化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